

泉州师范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泉州师范学院坐落于福建省三大中心城市之一-泉州市。泉州是首批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首届东亚文化之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起点，入列世界遗产名录，经济总量连续22年位居福建省首位。学校于2000年经教育部批准建立，系福建省第一所新建地方性省属本科高校，由创办于1923年的泉州师范学校、1939年的南安师范学校、1951年的泉州教育学院和1958年的泉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

近百年办学历程筚路蓝缕，一甲子高等教育薪火相传。一代又一代泉师人秉承“善学如泉、正心至大”校训精神，继往开来、砥砺前行，推动学校事业不断向前发展。2004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2011年获批培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单位。2012年获批福建省海外华文教育基地。2013年获批福建省首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福建省研究生教育创新基地。2016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2017年以来，获批福建省“双一流”建设高校、福建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福建省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福建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福建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高校，获批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资格。学校荣获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状、平安校园等一批高级别荣誉称号，蝉联八届省级文明学校（文明校园）。办学以来，为社会培养了20多万名优秀人才，为国家和福建省经济建设、社会进步和教育事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迈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近年来，特别是2017年以来，遵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建设作出的“建设多学科的大学”重要指示精神，学校制定实施“三步走”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五个工程”建设，全面掀起“二次创业”新热潮，坚定不移地朝着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应用型大学奋勇前行。

一、招生计划

2022年我校拟招收216名（含接收推免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详见附件1：泉州师范学院2022年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初试科目）。实际招生人数将在国家下达招生指标后确定。我校面向港澳台招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计划情况将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另行通知。

二、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的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须于2022年9月份入学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2022年9月入学之日）或2年以上的，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三、报名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到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有考生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

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一)网上报名: 报考2022年硕士研究生一律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1年10月5日至10月25日, 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 教育网址: <http://yz.chsi.cn>, 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 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公告要求报名。在报名期间, 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 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 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网上报名填写报考信息时注意事项:

(1) 考生只填报我校的一个专业领域或方向。待考试结束, 教育部公布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 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院系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 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2) 考生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码、学历学位证书号码等重要信息务必认真校对, 通讯地址必须详细、准确, 且在2022年7月前有效。对本人所受奖惩情况, 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规、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 我校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3) 考生应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 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 应提前将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报告交我校相关招生院系予以核验, 并在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提供认证报告。

(4)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5) 网上报名结束后，考生须记住网上报名生成的报名号、用户名和密码等。

4. 国家按照一区、二区确定考生参加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我省属于一区范围。

(二)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1.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程序

(1)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 所有考生均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4) 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5) 报考点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确定并公布。报考点接受考生咨询，办理报名手续，安排考场，组织考试。

(6) 报考点和我校对考生网上填报的报名信息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重点核查考生填报的学历（学籍）信息，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准予考试。

(7)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四、初试

(一) 2021年12月18日至12月27日期间，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

(二)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三) 初试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以准考证上的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四) 初试科目。

思想政治理论

英语二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均为3小时。

(五) 考试大纲及命题

研究生初试科目详见我校招生专业目录，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二等科目为全国统考科目，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全国统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其他考试科目均由我校自主命题。外语听力考试安排在复试时进行，听力与口语测试成绩计入复试成绩。考生务必按我校招生专业目录的规定选择相应的考试科目和参考书（详见附件2：泉州师范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科目参考书），否则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六) 初试成绩可上网查询。

五、复试

(一) 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由教育部划定。对符合复试基本分数要求又符合我校相应专业分数要求者，我校将在网上公布参加复试人员名单。我校要对所有拟录取考生进行复试，如有必要，可再次复试。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 我校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问题的，要求考生在复试前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

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三) 复试日期安排在2022年3-4月份，具体复试办法和各院系实施细则，将于复试前在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四) 对以同等学力身份(以报名时填报的信息为准)报考的考生，复试时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

(五) 复试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等内容。复试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具体要求详见我校复试录取办法和各学院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六)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六、调剂

调剂工作在2022年3-4月份开展。调剂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我校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主要包括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联系咨询电话等信息，并提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本单位网站公布。届时，考生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填写报考调剂志愿。

七、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我校将提出本单位体检具体要求。

八、录取

(一) 录取工作：我校根据招生计划和复试录取办法，综合考生入学考试的成绩(含初试和复试)，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考生的考试诚信状况是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录取工作在2022年5月中旬结束，经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审核批准后，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二) 录取类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和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定向就业的的考生不转人事关系，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非定向就业考生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三)保留资格:被拟录取的新生如保留入学资格,需在录取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我校同意,可以参加工作1至2年,再入学学习。

(四)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九、违规处理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有关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入学

2022年9月份,考生按我校《研究生入学须知》的要求办理有关报到入学手续。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所在二级学院请假(详见附件3:泉州师范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院联系方式一览表)。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新生报到后,我校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新生复查期间的举报情况、调查情况、处理情况须在全校范围内公开。

十一、学制和学费

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

学费：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为8000元。

住宿费：每生收费1300元/学年（宿舍有空调）。

学费和住宿费如有调整，按主管部门文件标准执行。

十二、在校学习期间待遇

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可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年6000元。优秀研究生可以参评国家奖学金，奖金20000元。学业成绩优异者可申请优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三助”工作，根据工作量获得一定酬金。

十三、就业

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研究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去向。我校及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

十四、其他

（一）根据教育部招生有关规定，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业务课考前辅导班。

（二）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三）本简章涉及的政策如与教育部公布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有出入的以教育部公布的政策为准。

（四）请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页 <http://www.qztc.edu.cn/yjszsw>，以便及时获取有关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的最新信息。

（五）研究生招生联系方式：

学校代码：10399

通讯地址：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处（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文科楼A229） 邮编：362000

联系电话：(0595)22918022， 传真：(0595)22918022。

关于所报考专业领域和研究方向的具体问题，考生可向各招生学院咨询，联系方式见《泉州师范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院联系方式一览表》（附件3）。

附件1： 泉州师范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初试科目

专业领域	研究方向	考试科目				拟招生数 (含接收推免生数)									
		第一单元	第二单元	第三单元	第四单元										
135101 音乐	南音演唱、南音演奏、文化产业与南音文化推广、钢琴演奏、声乐演唱、中国器乐(二胡、琵琶、古筝)、西洋器乐(大提琴)、合唱指挥、音乐教育、作曲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4 英语二	701 艺术概论	801 中外音乐史	48 (1)									
	艺术管理					5									
	音乐治疗				807 心理学基础理论	15									
135105 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策划与编导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4 英语二	701 艺术概论	806 视听传媒艺术论	10						
	网络视频创意与运营														
	数字媒体技术与艺术														
135106 舞蹈	舞蹈教育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4 英语二	701 艺术概论	802 中西舞蹈史	11 (1)			
	舞蹈编导											5			
	艺术管理														
135107 美术	书法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4 英语二	701 艺术概论	803 书法史论	22 (2)
	漆艺创作														9
	油画创作													804 中外美术史	9
	中国画创作	9													
	艺术管理	6													
135108 艺术设计	视觉传达设计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4 英语二	701 艺术概论										805 中外设计史	9
	产品设计				9										
	环境设计				9										
	服装艺术设计				18										
	服饰艺术设计				18										
	艺术管理				5										
合计						216 (4)									

附件2：泉州师范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科目参考书

序号	科目名称	参考书目
1	艺术概论	1. 《艺术学概论》，彭吉象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 2. 《新编艺术概论》，林少雄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2007年。
2	中外音乐史	1. 《中国音乐通史简编》，孙继南、周柱铨主编，山东教育出版社，1993年第1版。 2. 《中国音乐史与名作赏析》，田可文编著，人民音乐出版社，2007年9月第1版。 3. 《欧洲音乐史》，张洪岛主编，人民音乐出版社，1985年版。 4. 《西方音乐史与名作赏析》，冯志平主编，人民音乐出版社，2006年8月第1版。
3	中西舞蹈史	1. 《中国舞蹈发展史》，王克芬著，上海音乐出版社，2014年6月。 2. 《外国舞蹈史及作品鉴赏》，欧建平著，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1月。
4	书法史论	1. 《历代书法论文选》，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年10月第1版。【注：参考注释本一《汉魏六朝书画论》（画论部分不考），潘运告编著，湖南美术出版社，1997年4月第一版。注释本二《初唐书论》，萧元编著，湖南美术出版社，1997年4月第一版。《古典书法美学史纲》，黄鸿琼著，大众文艺出版社，2006年8月第一版。】 2. 《中国书法简史》，王镛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2月第1版。
5	中外美术史	1. 《中国美术简史》，中央美术学院人文学院美术史系中国美术史教研室编，中国青年出版社2010年版。 2. 《外国美术简史》，外国美术史教研室编，中国青年出版社，2007年版。
6	中外设计史	1. 《中国工艺美术史》，田自秉，东方出版中心。 2. 《西方现代设计艺术史》，董占军，山东教育出版社。
7	视听传媒艺术论	1. 《当代广播电视概论》（第2版），陆晔、赵民，复旦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 2. 《数字媒体艺术导论》（第二版），宫承波，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2019年09月版。
8	心理学基础理论	1. 《普通心理学》，彭聃龄，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五版。 2. 《心理学导论》，张厚粲、许燕，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附件3：泉州师范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学院联系方式一览表

招生学院	专业领域	研究方向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学院网址
音乐与舞蹈学院	音乐 舞蹈	南音演唱、南音演奏、文化产业与南音文化推广、钢琴演奏、声乐演唱、中国器乐（二胡、琵琶、古筝）、西洋器乐（大提琴）、合唱指挥、音乐教育	吴老师	0595-22737900 376141852@qq.com	http://www.qztc.edu.cn/ywxy/main.htm
文学与传播学院	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策划与编导 网络视频创意与运营 数字媒体技术与艺术	刘老师	0595-22918736 wcyjs2022@163.com	http://www.qztc.edu.cn/wcxy/main.htm
	美术	书法			
美术与设计学院	美术	漆艺创作 油画创作 中国画创作	兰老师	0595-22912172 237440560@qq.com	http://www.qztc.edu.cn/mxsxy
	艺术设计	视觉传达设计 产品设计 环境设计			
纺织与服装学院	艺术设计	服装艺术设计 服饰艺术设计	吴老师	0595-22609830 Wult9419@qztc.edu.cn	http://www.qztc.edu.cn/fzxy
陈守仁商学院	音乐 舞蹈 美术 艺术设计	艺术管理	蔡老师	0595-22918788 caiewnjuan07@163.com	https://www.qztc.edu.cn/tsbit/
教育科学学院	音乐	音乐治疗	康老师	0595-22919811 604989974@qq.com	https://www.qztc.edu.cn/jkxy/